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648 號

聲 請 人 楊豐玉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92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，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；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，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，顯屬違憲；其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，應採嚴格審查標準，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，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；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恣意，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。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，曾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090 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

者，上開 6 個月不變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 111 年 9 月 29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，顯然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 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 
大法官 張瓊文  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  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